

新北市校園自殺防治及特殊生處置等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及新北市 111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提升導師能了解特殊學生、憂鬱/自殺行為學生、生理、心理原因，及導師可以如何協助等，將有助於導師掌握該學生狀況，建立師生穩固關係。
- (二)、透過案例說明，提供班級輔導概念與策略，拓展教師多元思維，提昇輔導效益。
- (三)、協助老師瞭解情緒障礙學生的心理歷程，辨認行為特徵與情緒進行介入與輔導。
- (四)、提升教師心理健康觀念，瞭解角色與任務之重要，促進學童心理健康成長茁壯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板橋區江翠國小(高國中教師場及國小教師場)，蘆洲國小(自殺防治全市教師場)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，場地限制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、研習時數
 1. 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 2. 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對象：各高、國中小之教師

主題：認識特殊學生(自閉症、亞斯伯格症及情緒障礙者)

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、國小場次)及 3 日(星期四、高國中場次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地點：板橋區 江翠國小

課程主題	預計時間	課程時間
認識特殊生(自閉症、亞斯伯格症及情緒障礙者)	60 分鐘	09:00~10:00
1. 班級經營原則 2. 分組演練、討論如何處理	120 分鐘	10:10~12:00
中午休息(午餐自理)		
因應措施、所面對之困境	60 分鐘	13:00~14:00

實際案例分組討論	120 分鐘	14:10~16:00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二)蘆洲國小場:

對象：全市高、國中小之教師

主題：認識憂鬱情緒、自殺學生

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地點：板橋區蘆洲國小

課程主題	預計時間	課程時間
認識憂鬱情緒、自殺學生	60 分鐘	09:00~10:00
1. 班級經營原則 2. 分組演練、討論如何處理	120 分鐘	10:10~12:00
中午休息(午餐自理)		
因應措施、所面對之困境	60 分鐘	13:00~14:00
實際案例分組討論	120 分鐘	14:10~16:00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增進導師對特殊學生、憂鬱/自殺行為學生之認知。

(二)藉由分組互動討論，讓參與導師更能理解學生狀況，並運用當日課程所學，穩固師生關係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由本局專案協助。

八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